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霜欣蓓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霜欣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霜欣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【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應補充如附表編號1所載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

01 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  
02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 
03 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均相  
04 同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  
05 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 
06 要性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  
07 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另  
08 考量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詳本院受刑人  
09 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10 示，又受刑人經宣告之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雖所定之應執行  
11 刑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  
12 仍應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廖宮仕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6日、112年 9月15日採尿前回溯9 6小時內某時許	112年11月10日為警 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 某時	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4339號、第62 99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1358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02 號	113年度簡字第2926 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9日	113年7月17日	
確定 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02 號	113年度簡字第2926 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5月11日	113年10月2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 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 定(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534號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620號	